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0303破7-9号

申请人：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7日作出(2026)豫03破申6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洛阳凌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6年6月2日作出(2026)豫0303破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洛阳凌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6月3日作出(2026)豫0303破7-1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河南豫昊阳律师事务所为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李世琦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查询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及现金：因未接管到公司经营材料，管理人经向基本户重置查询密码后获取君胜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君胜公司共开立个银行账户17个，其中11个已销户，现存账户6个，分别为：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景华支行，账号为：413062100018170320479(基本户)，账户余额：142649.37元；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七里河支行，账号为：254666244486，账户余额1元；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建设路支行，账号为：16146201040005273，账户余额：0元；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账号



为:4910000010120100193162, 账户余额:0.83 元;5、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8888888305323386, 账户余额:0 元;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路支行, 账号为:41050168288600002467, 账户余额:0 元。(二)车辆:根据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6 日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大队查询, 君胜公司名下有五菱牌小型汽车一辆(处于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状态), 经向债权人阳凌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询问核实, 该车辆现停放在其公司厂区, 但是车辆因停放时间较久不一定能正常启动。除前述资产外, 管理人目前未接管到君胜公司其他资产。(三)知识产权:管理人通过网络查询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 君胜公司名下有注册商标 1 个(申请/注册号 21366282A);软件著作权 11 个, 实用新型专利 28 个(其中 26 个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 个公布撤回, 1 个公布驳回), 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相关证书等权属材料。

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管理人向本院申请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 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金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2017-04 至 2019-08)】, 于 2017 年 4 月 6 日设立, 登记机关为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 8 幢 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0TDDT8T,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经过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住所地变更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西路 21A 号洛阳

智能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106 室，行政区划由涧西区变更为西工区，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化机器人及附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加工，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机器人的开发、设计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变更后君胜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现有登记的股东为 2 名，王建军认缴出资额 1900 万元，出资比例 95%，孟海涛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 5%，出资期限为 2037 年 4 月 4 日前。经查看公司流水，王建军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公司基本户(账号:413062100018170320479)转入 50 万元，备注“股东投资款”，即现股东王建军实缴出资 50 万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关于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诉讼方案》期限届满后，无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相关材料。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审核认定债权金额共计 4636075.2 元（未含职工债权）。其中，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9502.6 元的债权性质为：在 379502.6 元的范围内就租赁物【加工中心 6 台(规格型号为 GDL8512)】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剩余 32183.89 元为普通债权；其他拟确认的 5 家 5 笔债权均为普通债权。此外，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 1 笔，金额 70000 元。债务人及各债权人在异议期内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由于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停产歇业，未能持续经营，负债较大，并且根据目前确定的资产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破产条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



七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河南君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伟国

审 判 员 马 琼

审 判 员 杨晓宇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梁薇薇

